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法綜字第 1143009641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
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時，有所依循，並提供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賠會）審議之參考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務員。
- （二）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。
- （三）公共設施，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。

各機關相互間，不行使求償權。

求償權行使之範圍，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，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。

三、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行使求償權，以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者為限。

各機關辦理行使求償權案件，應先給予所屬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各機關行使求償權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時，應敘明所屬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判斷理由，並計算應求償之數額。

四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，於道路、溝蓋版及人孔有下列情形，推定各該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：

（一）路面坑洞：

- 1. 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上，深度一公分以上二公分以下。
- 2. 面積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，深度二公分以上未滿五公分。
- 3. 面積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，深度五公分以上。

（二）溝蓋版破損：

- 1. 鑄鐵及格柵蓋：有二根以上支骨斷裂。
- 2. 預鑄溝蓋：水泥破洞或兩塊溝蓋間隙達零點零三平方公尺。
- 3. S2L2 預鑄溝蓋：水泥邊框一邊破裂或水泥破洞達零點三平方公尺

。

(三) 雨水人孔凸起或凹陷：人孔蓋頂面與路面高、低差五公分以上。

(四) 路面隆起或凹陷：

1. 隆起或凹陷深度二點五公分以上五公分以下，面積達一平方公尺

。

2. 隆起或凹陷深度超過五公分，面積達零點四平方公尺。

求償案件應負責任之公務員，得提出事證，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以免除責任。

五、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所屬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，如所屬公務員應負重大過失之責任，各機關得以實際支付請求權人之賠償總額，依下列規定計算所屬公務員應分擔之金額：

(一) 賠償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二萬元，五萬元以下者，除二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五萬元，二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五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
(四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二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，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，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。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六、各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對所屬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，如所屬公務員應負重大過失之責任，各機關得以實際支付請求權人之賠償總額，依下列規定計算各該公務員應分擔之金額：

(一) 賠償總額為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二萬元，五萬元以下者，除二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。

(三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五萬元，二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五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。

(四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二十萬元，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二十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四。

(五) 賠償總額，超過五十萬元者，除五十萬元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依個案認定之。

七、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，決定其求償數額時，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- (二) 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
- (三) 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
- (四) 公務員之生活狀況。
- (五) 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(六) 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
- (七) 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。
- (八) 其他重要事項。

八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，於個別案件情況特殊，依本基準規定計算應求償之數額顯失公平而有調整之必要者，得於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時，敘明理由，並載明擬調整之求償數額，提國賠會審議。

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案件，得衡酌個案情形決議調整應求償之數額。